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970,022.1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733,300.4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31,959,795.2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46,957,749.35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719,616.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3,970,022.14	-235,622,547.97	5,878,519.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31,959,795.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646,957,749.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元)	2,719,61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 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01,238,01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19,616.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投入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

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